鄂州发改投资〔2018〕115号

关于鄂州市智慧水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鄂州市水务局：

 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复鄂州市智慧水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等有关材料已收悉。为降低供水生成成本，增加供水系统调控能力，提高城市水资源利用率和供排水系统调控能力，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(试行)》（建城[2013]4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建设鄂州市智慧水务工程项目，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鄂州市智慧水务工程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[2018-420700-46-01-017202](http://www.hbtzls.gov.cn:8083/tzxmapp/pages/addition/approve/approvaloperation/javascript%3Avoid%280%29)

**二、建设单位：**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鄂州市全市域

**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供排水管线数据普查并建立相关数据库，建设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及在线水质检测系统等信息系统，对原有运行系统及收费系统进行升级，改造原有调度中心及机房。

**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和争取上级资金。

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，做好项目规划、土地、能评等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资金，深化项目研究，并按项目管理程序到我委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此复。

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4月18日

抄送：市城建委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规划局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印发